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